# 西安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#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 \_办事指南

**办理事项：**

民办教育许可证

**申报材料：**

法人口头申请，教育部门协同消防部门实地考查消防、面积等。

**审批要件：**

1.申办报告（主要包括举办者、培养目标、培训项目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机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内容）

2.填写《社会力量办学登记表》《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换（补）发登记表》《民办教育机构申请表》

3.校外培训机构开办资金（或注册资本）不少于10万元。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验资报告”。

4.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

5.学校三年发展规划、教学计划、安全预案等

6.举办者身份证、户口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举办者简历。

7.校长、教师、财会人员（两名）学历证明、资格证明（教师应提供与所授学科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校长简历、校长证明（管理经验三年以上）

8.携带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（房照原件及复印件，校舍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，楼层为3层及以下），租用场所办学的，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。

9.民办教育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（各教室，设施设备照片,可以用A4纸打印）

10.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及学生宿舍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。

11.申请人书面承诺“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”。

**法律依据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**收费依据：**免费

**工作流程或工作流程图:**



# 民办幼儿园机构审批 \_办事指南

**办理事项：**

民办教育许可证

**申报材料：**

法人口头申请，教育部门协同消防部门实地考查消防、面积等。

**审批要件：**

1.申办报告(原件）。内容应当包括：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、机构名称和地址、举办目的、培养目标、办园性质、规模、形式（全日制、寄宿制等）、办园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，由举办单位负责人或举办者签字、印签。
 2.填写《黑龙江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（审批）登记表》。

3.举办者资格证明（交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举办者是个人的，须提供身份证及简历，注明现地址、联系方式；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，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简历等（交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
 4.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（拟任园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、拟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）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资格证、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聘任合同等（交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

5.房屋使用证明，并载明产权（交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属自建房屋的须载明产权；属租房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意向书；属捐赠性质的房屋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证明文件。租借园舍要有3年以上租借协议。面积不少于300平米。
 6.学前教育机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（交复印件，验原件）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验资证明。
 7.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《黑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》

8.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意见

9.合作办园的须提供合作办学协议书（原件）。协议书内容应包括：统一的办园思想、办园目标；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，出资数额、比例等。
 10.符合法规的学前教育机构章程

11.学前教育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（各功能室分布，设施设备等）

12.审批机关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13.申请人书面承诺“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”。
**法律依据：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2.《黑龙江省城市幼儿园标准》

**收费依据：**免费

**工作流程或工作流程图:**



#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申请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的许可事项。

二、申请事项

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

三、法规依据

（1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

（2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

四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；
　　（二）具有达到规定数量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；
　　（三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；
　　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申报材料：
　　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；
　　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；
　　（三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；
　　（四）社会体育指导人员、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；
　　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；
　　（六）工商营业执照；

1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承诺时限：

10个工作日

七、批准文书

《高危险性体育经营许可证》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承办科室：西安区教育体育局410办公室

（二）承办人：陈玉梅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453——5899719

附件1

**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工作流程图**

**告知并返回材料**

即时告知相关决定并说明理由；返回提交的材料

不合格

不合格

不合格

不合格

**退回**

退回全部申请材料

材料不全

**补正**

一次性告知补齐全部资料

**批准**（1个工作日）

做出批准决定，核发证书

**审核签批**1个工作日）

对申请材料及经营场地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核签批

**审查**（1个工作日）

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

**实地检查**（6个工作日）

场地等资质条件检查

**受理**（1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